

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成果報告

標 題	3-3-1. 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，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(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)。
內容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交通服務隊：本校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交通安全委員會通過「廢止學生交通隊執勤」。 2. 教職員值週：因學生人數減少，校內教職員於會議中討論交安導護由教師、校警執行已足。 3. 相關裝備：106學年度前購置相關裝備保存於交通安全教室，可供教師情境教學或其他適當場合使用。

